

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暨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一、115 年起將「伯公照護站」每年服務長者總人數列為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，惟 114 年經費核銷率尚有策進空間，允宜積極結合地方政府資源並督促落實執行，以提升伯公照護站服務量能及長者參與率

客委會 115 年度預算案「綜合規劃發展-01 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」項下編列「推動伯公照護站計畫」業務費 5,768 萬 6 千元，較 114 年預算數 3,805 萬 5 千元增加 1,963 萬 1 千元(增幅 51.59%)。經查：

(一)「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(115 至 120 年)」將「伯公照護站」每年服務長者總人數列為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

客委會為結合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 2.0 政策，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均有設置「伯公照護站」，經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之協助推展，提供客庄長者照護服務；110 年度起為提升銀髮力，結合國中小及幼兒園共同辦理「老幼同樂」活動，將長者由被照顧者之角色轉化為傳承客家語言及文化之推廣者，打造「伯公照護站」成為客家語言文化之推廣基地。該會自 109 年起辦理「伯公照護站」計畫，迄 114 年 7 月底核定 12 市(縣)之「伯公照護站」共計 555 個，打造「伯公照護站」成為傳承客家語言文化推廣基地(詳表 1)。

表 1 迄 114 年 7 月底「伯公照護站」設置區域統計表 單位：個

市(縣)政府	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	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	小計
桃園市	113	7	120
新竹縣	82	0	82
新竹市	21	2	23
苗栗縣	122	0	121
臺中市	20	0	18
南投縣	11	36	47
雲林縣	7	7	14

市(縣)政府	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	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	小計
臺南市	0	26	26
高雄市	21	0	21
屏東縣	39	0	39
花蓮縣	29	0	29
臺東縣	12	0	12
合計	70(鄉、鎮、區)477	30(鄉、鎮、區)78	555

資料來源：客委會提供；本中心整理。

行政院 114 年 8 月 12 日核定客委會「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(115 至 120 年)」，係該會「客家族群主流化計畫(109 至 114 年)」之延續性計畫，其中有關推動「伯公照護站」之工作項目，前期計畫係以設置站為主，以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 2.0 希於臺灣各角落廣布 C 級長照據點為目標，該會「伯公照護站」於 C 級長照據點基礎上以「文化加值」方式，提供客庄長者客家文化體驗；本期計畫則係以服務長者總人數為主，其目標係符應總統提出「伯公照護站」政見，希於過往已建構基礎上，回歸服務客庄長者，並提供更多元之客家文化加值(例如老幼同樂，詳表 2)。

「伯公照護站」115 年度預算案數較 114 年預算數增加 51.59%，據客委會說明，該會 114 年度預算案原編列 4,405 萬 5 千元，惟經本院刪減預算調整為 3,805 萬 5 千元，致該會調減與地方政府分攤經費 600 萬元，影響該計畫之推動，爰 115 年度預算案參採過去數年「伯公照護站」成長情形，每年以約 1.1 倍持續增加，其所需經費亦應逐年成長，再者，該會為符應總統政見及國家希望工程「客家」方案之「伯公照護站」政策，包含客庄長者照護及打造伯公站成為客庄日常公共事務樞紐，於「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(115 至 120 年)」將「伯公照護站」每年服務長者總人數列為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，允宜積極推動並結合地方資源，以提升「伯公照護站」服務量能及長者參與

率。

表 2 115 年度預算案「辦理推動伯公照護站計畫」業務費編列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預計辦理項目	115 年度 預算案	內容說明
「伯公照護站」 文化加值	45,000	與各縣市政府共同分攤辦理「伯公照護站」文化加 值(含客家文化、老幼同樂及青銀共融等活動費)。
「伯公照護站」 輔導加值	5,000	與各縣市政府共同分攤辦理「伯公照護站」輔導加 值(含青銀共融及輔導訪視等費用)。
伯公照護站輔導 團計畫	7,686	辦理「伯公照護站輔導團計畫」。
合計	57,686	

資料來源：客委會提供；本中心整理。

(二)114 年度核定並預付給地方政府之經費，截至 7 月底止均尚未
核銷

客委會於客庄地區推動「伯公照護站」計畫，經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之協助推展，實際核銷金額自 109 年度之 2,204 萬 3 千元增加至 113 年度之 3,917 萬 7 千元，增加 1,713 萬 4 千元(增幅 77.73%)；「伯公照護站」累計數自 109 年度之 259 個增加至 113 年度之 517 個，且至 114 年 7 月「伯公照護站」設置數量已達 555 個，109 至 113 年度該計畫共核定經費 1 億 4,871 萬 7 千元，實際核銷金額計 1 億 2,761 萬 6 千元，經費核銷率為 85.81%，逾一成之客庄地區「伯公照護站」經費未核銷。

詢據客委會表示，110 及 111 年度因受 Covid-19 疫情嚴峻影響，學校及「伯公照護站」據點均停止上課，推展成效受限，自 112 年起因疫情趨緩，推行成效漸趨改善，惟客委會 114 年度核定並預付給各地方政府之經費計 3,400 萬元，截至 7 月底止，該預付款項均未核銷(詳表 3)，顯示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展客庄長者照護工作預算執行仍有待加強，客委會允宜強化地方政府之經費執行與管理，設立定期追蹤機制，要求定期回報進度，以控管核銷進度並確保經費有效運用。

表 3 客委會辦理「伯公照護站」計畫 109 至 114 年度計畫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；%；個

項目/年度	核定經費 a	實際核銷金額 b	核銷率 b/a	伯公照護站 累計個數	較上年度伯 公照護站成 長率
109 年	23,363	22,043	94.35	259	(基期)
110 年	23,943	13,319	55.63	382	47.49
111 年	32,359	26,821	82.89	418	9.42
112 年	27,792	26,256	94.47	471	12.68
113 年	41,260	39,177	94.95	517	9.77
小計	148,717	127,616	85.81	-	-
114 年	34,000	-	0.00	555	7.35

說明：1. 據客委會表示，截至 114 年 7 月份已預付 3,400 萬元。

2. 實際核銷金額 109 至 113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，114 年度為截至 7 月底實際數。

資料來源：客委會提供。

綜上，115 年度起客委會將「伯公照護站」每年服務長者總人數列為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，允宜積極推動並結合地方資源，以提升「伯公照護站」服務量能及長者參與率；另 112 年起隨疫情趨緩，客委會推動「伯公照護站」之成效已有所提升，惟 114 年度撥付予地方政府之經費，截至 7 月底止均未核銷，允宜加強地方經費運用與執行管理，並建立定期追蹤及進度回報機制，以確保核銷作業如期完成，提升資源效益。